

证券代码：874859

证券简称：昌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中国化学四化大厦 6 楼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卫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023,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5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监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661,493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6,699,224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1,360,717 股。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

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2 万吨/年 C5 醇及衍生物项目、多产品线协同扩能与品质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

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及时、高效地顺利开展，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拟计划投资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2 万吨/年 C5 醇及衍生物项目	29,605.29	29,600.00
2	多产品线协同扩能与品质提升项目	12,769.00	12,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	7,700.00
合计		50,074.29	50,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增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公司拟定了《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5-024 至 2025-035 号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将独立董事人数由 2 人增至 3 人，以增强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最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增选独立董事，

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现行有效治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5-052 至 2025-057 号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40,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蒋卫和、徐冬萍、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023,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梨、成宓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罗和安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审议通过

				议	
隋东 仁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蒋君 飞	监事	离任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徐晓 梅	职工代表 监事	离任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669,005.40 元，66,395,549.0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1%，8.4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